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 2022-048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目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回购股份方式、价格及种类：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 5.5 元 / 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回购股份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不低于人民币 6,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含），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回购的股份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实施转让，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需要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可能存在因股东大会不予通过导致的相关风险；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编制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目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有关董事会召开时间和程序的要求。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宏观环境和资本市场等综合因素影响，公司目前股价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当前股价已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保证公司经营发展及股价的稳定，保障投资者的长远利益，为促进股东价值的最大化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发展和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将回购股份。

回购股份的目的：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二）回购股份方式、价格及种类

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 5.5 元 / 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拟定回购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回购股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3）中国证监督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含），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5.5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363.64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2.80%。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6,5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5.5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181.82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4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公司本次拟回购的数量及用途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 6,500 万元			回购资金 13,000 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1,181.82	1.40%	6,500	2,363.64	2.80%	13,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合计	1,181.82	1.40%	6,500	2,363.64	2.80%	13,000	

上表数据因计算可能产生尾差。

具体回购资金及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或回购完毕实际回购的资金和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5.5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 2,363.64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的 2.80%。

以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回购 1,181.82 万股计算，若回购股份全部实现转让，则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转让，导致全部被注销，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844,194,741	100	832,376,560	1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股份总数	844,194,741	100	832,376,560	100

注 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注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注 3：上表数据因计算可能产生尾差。

（七）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63,511.6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33,991.62 万元，流动资产为 192,560.61 万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 13,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上限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58%、3.89%、6.75%，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6、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7、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在需要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形下，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8、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处置方法达成意见；

9、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事宜；

10、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具体用途、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进行合理调整；

11、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12、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通过的事项，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九）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起。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发布《关于相关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6），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赵云池先生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起 9 个月，增持金额不低于 40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费）。前述增持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问询未来 3 个月、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复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实施转让，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董事会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回购股份后的转让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将履行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公告通知所有债权人的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0.65 亿元（含），不超过 1.3 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回购的股份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实施转让，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需要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可能存在因股东大会不予通过导致的相关风险；

（四）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重新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进行实施。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一）前 10 大股东和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关于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4 月 29 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占股本总数比例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二）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一码通证券账户号码：190001275723

证券账户号码：B882442150

（三）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22-49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了 2022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22 沪电力 SCP005
代码	012281826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86 日
计息方式	付息固定利率	发行总额	27 亿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2 年 5 月 18 日	兑付日	2022 年 8 月 12 日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	票面利率（年化）	2.00%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频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证券部邮箱 zhengquan01@forecam.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视频结合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及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10:00-11:30 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结合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何文波先生、独立董事胡继荣先生、董事会秘书黄健先生、财务总监谢忠恒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10:00-11:30 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证券部邮箱 zhengquan01@forecam.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说明会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1-38133727

电子邮箱：zhengquan01@forecam.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实际召开方式有可能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相应微调，敬请投资者理解。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2-034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详见《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今日，公司对其进行了变更，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04897960W

法定代表人：夏崇耀

注册资本：陆亿捌仟柒佰柒拾壹万伍仟叁佰陆拾捌元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 968 号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8 年 10 月 22 日

营业期限：1998 年 10 月 22 日至 2098 年 10 月 21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建设工程设计；港口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海洋能系统与设备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海洋能系统与设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深海石油钻探设备销售；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光纤制造；光缆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光缆销售；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文具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进出口代理；电线、电缆经营；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北仑区小港江南东路 967 号 1 幢、2 幢；北仑区戚家山江滨路 278 号；宁波市北仑区郭巨街道白洋线中段 168 号）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时“精达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2 年 5 月 24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精达股份”）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 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精达股份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精达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1、公司将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 2022 年 5 月 24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精达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精达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2 年 5 月 23 日（含 2022 年 5 月 23 日）之前进行转股。具体转股要求请参阅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披露的《精达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其他

1、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2、联系电话：0562-2809086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2-033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30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文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463 人调整为 436 人，前述 27 名原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将根据人职年限、职位重要性、工作绩效等因素，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调整不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 400 万股保持不变。

因此，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因此，同意以 2022 年 5 月 18 日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 4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2-034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对外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5）。

4、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0）。

6、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 年 5 月 18 日

2、授予数量：400 万股

3、授予人数：436 人

4、授予价格：24.60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7、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范建华	总裁助理	6.00	1.500%	0.015%
2	王丽	副总裁	5.50	1.375%	0.014%
二、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人员和业务骨干人员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人员和业务骨干人员（434 人）			388.50	97.125%	0.971%
合计（436 人）			400.00	100.000%	1.0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8、本次授予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6 名因从公司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11 名因个人原因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名单及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463 人调整为 436 人，前述 27 名原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将根据人职年限、职位重要性、工作绩效等因素，调整分配至本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调整不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 400 万股保持不变。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463 人调整为 436 人，前述 27 名原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将根据人职年限、职位重要性、工作绩效等因素，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调整不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 400 万股保持不变。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463 人调整为 436 人，前述 27 名原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